



#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案例分享

## — 以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為例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管轄之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因籌措經費編列與民衆陳情抗爭之故，從民國 97 年開始被列管為閒置空間，直到民國 105 年才成功活化解除列管，本文爰將活化蚊子館的一連串心路歷程經驗提供各界分享。

陳啓榮（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區長）

### 壹、前言

政府部門公共設施之低度利用與閒置問題每每被媒體揭露，並被冠上「蚊子館」不雅稱呼，監察院與審計部等監督機關希望能透過控管與輔導等措施，將閒置空間成功活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於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開始列管，並且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延續性補

助型計畫，並於每年底計算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對於各活化績效不佳案件，則作為各該督導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得就所屬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調整補助款之參考。另外，行政院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成效，特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藉由獎勵與處罰同時併行的行政作為來活化全臺灣閒置空間。

### 貳、背景分析

#### 一、設置之緣由與目的

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乃是依民國 86 年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編列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設計費 60 萬元，然後提出「臺南縣柳營鄉小腳腿地區農漁村社區整體規劃報告」而設置，目的為改善小腳腿農村現況，縮短城鄉差距，提供一個優質的公共空間來提昇居民生活品質。民國 87 年祭祀公業連大公輪管理

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無償提供座落小腳腿段土地給柳營鄉公所興建「小腳腿地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第 4 樓給連氏宗祠專用，其餘為公共設施。

## 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

該基地座落在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 6 鄰小腳腿 226 號之 1，土地所有權人乃是由連大公輪祭祀公業無償提供當時柳營鄉公所興建活動中心，基地面積為 7,252 平方公尺，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4,620 平方公尺，建物構造為 RC 造（地下 1 層，地上 4 層）。

## 三、相關經費投入情形

民國 88 年內政部營建署「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補助柳營鄉公所經費新臺幣 2,500 萬元發包第 1 期工程，於民國 89 年 9 月 6 日完工，民國 90 年起再由公所分年編列預算及向上級爭取經費進行後續工程，直到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使用執照。所投入經費從民國 87 到 104 年各期經費共 6,501 萬 2,000

元，其中中央（內政部）共計補助 2,570 萬元，占 39.53%；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補助 1,124 萬元，占 17.29%；柳營區公所（含原鄉公所）自籌財源 2,687 萬 2,000 元，占 41.33%，當地里長獲得回饋金 120 萬元（興建電梯），占 1.85%。

## 四、被列管為閒置空間

由於活動中心主體工程經費籌措十分不易，自民國 88 年開始興建到民國 97 年歷經 10 年左右，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因此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7 年列管為閒置空間，雖然在民國 99 年取得使用執照，然而相關軟硬體設施尚未全數一步到位，造成活動中心仍然未能活化使用。是以，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召開柳營鄉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閒置空間活化改善會議，會中決議「活動中心補助迄今已 10 餘年並已取得執照，目前僅 1、4 樓已達實質活化程度，2、3 樓及地下室尚未實質活化，要求公所全面進行實質活化後始同意解除列管」。

## 參、活化歷程

### 一、初期：規劃做為老人日照中心場所

柳營區公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營署都字第 1002908334 號函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訂定「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活化使用短中長期計畫」，做為達成活化目標之主要依據，並以爭取臺南市與相關單位公務機關進駐使用為終極目標，惟各機關均以距離太遠與地點偏僻不適用為由而作罷。

為了加速活化進度，配合政府正推動一區一日照中心政策，柳營區公所調整活動中心用途定位，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修正「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活化使用短中長期計畫」，規劃活動中心 2、3 樓分別做為老人日照中心場所使用。

### 二、中期：持續溝通有效化解居民疑慮

由於社區民眾對於老人日照中心誤解，再加上公所未



做好社區溝通，造成部分社區民衆強烈反對設置老人日照中心，甚至發起抗爭活動。於是，在 104 年 1 月 26 日柳營區公所開會決議不設置老人日照中心，等做好社區居民溝通與化解相關疑慮再設置。因此，柳營區公所經由內部開會提出因應策略，並召開公聽會向民衆說明日照中心設置的重要性，讓民衆理解並接受，並且展現最大誠意，針對反對民衆進行個別溝通化解其歧見。為加強與社區民衆溝通，自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起共計辦理柳營區社區聯合會議（6 場次）、社區發展研習（2 場次）、前往臺南市南區南門日照中心與麻豆區麻豆日照中心參訪觀摩（2

場次），逐漸達成社區民衆共識同意讓日照中心進駐完成活化目標。

### 三、後期：老人日照中心正式進駐營運

最後，終於化解社區民衆疑慮，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正式進駐營運。之後，內政部營建署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特別一提的是，臺南市審計處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蒞臨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進行閒置空間成功活化案例拍攝光碟藉此推廣各地，希望複製成功經驗給各地尚未活化之閒置空間參酌。

## 肆、使用現況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活化後，已逐漸變成社區最熱鬧與最有人氣的地方，以下介紹活化後空間配置與系列活動：

### 一、空間配置

- （一）1 樓：由里辦公處（重溪里及篤農里）、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歌唱班與關懷照顧據點等進駐使用。
- （二）2 樓：做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使用。演藝廳有團體不定期辦理展演活動。
- （三）3 樓：開放民衆使用，用途為桌球室、圖書室、運動教室及哺乳室。
- （四）4 樓：依當初協議內容由連氏宗祠使用。
- （五）地下室：電機室及儲藏室。

### 二、系列活動

- （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臺南市民學苑成果展  
為方便里社區活動中心市民學苑學員與區公所相互



● 小腳腿活動中心設日照中心說明會

交流及經驗分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4 日辦理「臺南市 105 年度里社區活動中心市民學苑成果展」活動。活動除學員動態才藝表演與靜態手工藝品外，也結合各區農特產品行銷，內容相當豐富與多元，市民學苑活動之終極目的，乃是塑造活動中心成為全體市民不分男女老幼的終身學習的「好所在」，使臺南市成為一個學習型城市。

#### (二)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舉行區務會議

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首次移師辦理「區務會議」，讓轄區各機關更進一步認識與了解活動中心的優質設施與優美環境，期許各機關能多來此辦理相關活動，公所也會不定期來此辦理相關活動。

#### (三)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召開

#### 強迫入學會議

106 年度首次移師辦理「強迫入學會議」，柳營區轄區各校教育夥伴對於活動中心的空間與設備相當肯定與稱讚。

#### (四)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辦理區里藝術季

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辦理區里藝術季成果展，呈現樂活社區聯合才藝表演活動，大家均使出渾身解數來展現學習成果。

#### (五)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舉辦柳營區父親節表揚活動

民國 107 年 8 月 4 日辦理柳營區父親節表揚活動，會中更安排社區志工表演，彷彿讓人置身於歌劇院當中，整個表揚過程中充滿溫馨與歡樂。

## 伍、結語

政府目前正在推行「十年長照 2.0 計畫」，終極目的在於減輕許多家庭的負擔，因此在社區建構長期照顧中心乃屬刻不容緩的事情。是以，利用坐落於社區的閒置政府公共設施來設置社會福利設施，可謂一舉雙得的政策。此舉不但可以就近照護社區附近老年人以免舟車勞苦，也能夠活化政府公共設施。面對超高齡社會的挑戰，老人生活照顧與養護問題日益嚴重，希望透過建置小腳腿日照中心，提供當地社區老年人一個優質的環境與溫馨的服務，並期許小腳腿日照中心將來成為臺南市的標竿與典範，終極目標乃是全國各地各里均能建立日照中心，達到「社區安養、樂活養生、老有所安」的願景。❖



● 市民學苑成果展



● 父親節表揚活動